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应当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七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对该事项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二) 单笔提供财务资助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十五条 对外财务资助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中心。

第十六条 审计部对财务中心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对外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财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财务中心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及风险预测工作；

(二) 财务中心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经办对外财务资助手续；

(三)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后，及时做好对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财务资助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 办理与对外财务资助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罚 责

第二十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造成公司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